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8 年 7 月至 9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p>	<p>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推動「全康科技」與研發鏈合作示範案例 1 例,促進學研界重要研發成果與技術適時導入重點產業,厚植產業競爭力。</p> <p>2. 促成「雅博公司」與「新駿實業」體系企業專利檢索布局輔導案例,透過體系企業輔導,強化共同性產品技術發展專利鏈結,系統化匯集實用專利,建立體系企業共有的競爭優勢。</p> <p>3. 引導「佳揚生物」、「炳碩生醫」、「台灣恩寧」、「貝克生醫」等 8 家次企業專利檢索布局輔導案例,協助國內企業制定研發計畫、配置研發資源、加速產品開發上市、節省錯置成本、優化智慧布局組合、提升衍生利益、控管專利侵權風險。</p> <p>4. 針對有智財輔導需求的發明人、廠商及陳情人等,提供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建議,累計服務 44 案。</p>	<p>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依企業實務需求,提供專利分析智權顧問服務,本年度共有 11 家中小企業提出智權顧問服務需求申請,各案正執行中。</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7 月至 9 月對企業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共 17 場次。</p>			
	<p>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執行國內外智財治理調研,與智慧局、金管會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協助證期局將智財項目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智財管理從公司研發面擴大至整體營運架構,以強化上市櫃公司智財營運能量、作為臺灣產業領頭羊示範。</p> <p>2. 透過問卷、電訪、諮詢等方式,了解各部會單位,如技術處、能源局、國營事業、承接法科計畫之法人組織等,針對產創第 12 條子法智財布局分析與智財營運能力要求,在機制面與執行面之因應措施與困難需求,並於「108 年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進</p>	<p>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行報告分享，後續彙整分類相關意見與需求，產出「智財營運能力認定推動指引」，作為持續擴大推動產創第 12 條子法法遵之工具媒介。</p> <p>3. 完成企業智財管理診斷檢視暨整備度輔導作業，包含乂迪生、所羅門、新應材，以協助企業辨別智財管理風險或優勢，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或展現智財能量。</p> <p>4. 已提供線上智財諮詢服務、線上智財檢視服務、線上智財教育訓練年度累計超過 200 家數企業，以強化智財認知或落實智財管理要求。</p> <p>5. 舉辦企業抽驗、企業輔導、雙驗證之活動交流會，以了解企業國內外營運優勢、智財能量與需求，並評估 TIPS 整合 ISO 管理系統之可行性，進而規劃或連結適當產業智財輔導資源。</p> <p>【國營會】 108 年 7 月至 9 月，所屬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成效如下：</p> <p>1. 臺電公司 (1)籌辦公司內培訓課程：</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辦理「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管理」、「智慧財產規章簡介及基礎概念課程班」，強化同仁對營業秘密之保護意識及協助同仁瞭解智慧財產管理章則，並建立智慧財產法律概念，增進保護意識。</p> <p>(2)智財研發成果產出：</p> <p>① 舉辦本年度智財管理及運用審查會議，審查各單位之專利構想提案。</p> <p>② 為推動文創產出，積極申請商標，本季共有 11 個商標圖形獲得商標權。</p> <p>(3)參加 108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推選 3 件參賽專利作品，分別獲得金牌、銀牌、銅牌。</p> <p>2. 中油公司</p> <p>(1)持續運用「專利管理系統」平臺進行專利權維護。</p> <p>(2)依據「專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 108 年 7 月至 9 月核發獲證獎金共 4 案，總計新臺幣 5 萬元。</p> <p>3. 臺糖公司</p> <p>(1)10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辦理 TIPS 內部稽核。</p> <p>(2)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智權管審會。</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4. 臺水公司</p> <p>(1)針對研究發展、專業技術應用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業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採取必要且適當措施，各項委託研究契約亦明確規範智慧財產權歸屬，並遵守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p> <p>(2)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成果之歸屬及流通運用，依「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規定辦理。</p>			
	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 依企業實際需求派遣合適的智財權顧問提供到場訪診服務，108年7月至9月累計完成10家中小企業訪診服務。</p> <p>2. 108年7月至9月共辦理1場次智權說明會、論壇等活動，進行企業智財權推廣。</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领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建置一站式跨國專利檢索服務平臺-「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各界使用，截至108年9月可檢索本國、5大專利局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勢。	WIPO 專利案件數達 69,451,306 件。並提供統計分析、圖表分析、喜好設定、新訊訂閱及行動版、英文版、檔卷資料等多項進階功能服務。			
	2. 研析 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p>【技術處】</p> <p>1. 觀測研析彙整全球 Fintech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車聯網、癌症相關產業動態資訊。</p> <p>2. 產業推廣動態如下：</p> <p>(1) Fintech：</p> <p>① 108 年 8 月於臺電進行「區塊鏈技術及產業應用」演講，針對區塊鏈之全球發展趨勢、國內外產業現況，以及物聯網與智慧電網應用需求與案例進行剖析，與會人數共 50 人。</p> <p>② 108 年 9 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出版「區塊鏈應用市場新焦點」專文，分析全球區塊鏈產業別應用創新，提出國際貿易金融、供應鏈溯源，以及貨品管理等未來關注的發展焦點。</p> <p>(2) 車聯網：108 年 7 月於智網出版「智慧交通發展趨勢與技術方向」專文，提供車聯網、基礎設施等技術應用於</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智慧交通領域之交通管理、停車管理、車輛減量等應用之發展趨勢與全球解決方案，累積瀏覽超過 186 人次。</p> <p>(3)癌症：</p> <p>①108 年 7 月至 9 月分別於智網出版「全球微生物組在精準醫療上的發展現況與趨勢」、「日本成本控制推動政策已逐步改變醫藥產業市場結構走向」等 5 篇產業評析，共超過 1,240 人次瀏覽。</p> <p>②108 年 7 月 5 日、9 月 11 及 9 月 20 日分別由生醫商品化中心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舉辦「2019 BIO+ASCO 觀測-一窺生技醫藥脈動趨勢」、「再生醫療國際趨勢與臺灣發展策略」、「標的蛋白降解技術：PROTAC-小分子藥物開發新策略」，活動現場總人數計 363 人，其中業界占比達 7 成以上，包含生醫廠商、跨領域科技業者、醫院、以及創投公司參與其中。</p>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p>	<p>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39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p> <p>2. 不定期研蒐主要專利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研蒐日本及澳洲遏止網路侵權資料如次：</p> <p>1. 日本：為遏止「匯集侵權內容超連結之網站/APP」及「民眾下載侵權漫畫」等行為，原研擬修法草案欲送請國會審議，惟因後者引發爭議，已延緩送審並進行公眾意見諮詢，將賡續追蹤後續發展。</p> <p>2. 澳洲：107 年就現行由法院核發「阻絕侵權網站」之禁制令規定，放寬核發要件，並將禁制令實施對象擴及搜尋引擎，將賡續追蹤其執行情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3. 研析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蒐集並研析日本經產省「有關內容產業運用區塊鏈技術」研討報告，該報告主要介紹日本總務省、文化廳、內閣府、經產省邀集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公益社團法人日本藝能表演家團體協議會(CPRA)、一般社團法人區塊鏈推進協會，相關民間公司等，針對「音樂的n次創作」未來是否可能透過區塊鏈等技術，構築使用報酬設定、收受、分配等系統，進行廣泛討論所提出的構想及結論。</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積極推動「專利商標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兩造對審」制度，業與經濟部訴願會、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進行機關研商，並舉辦公眾諮詢會議，獲得產業界及專家學者支持後，研提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正草案初稿，並分別於7月及8月，與智慧財產法院、本部訴願會及司法院等機關會商。</p> <p>2. 於108年10月5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兩造對審之專利商標無效訴訟，如何與我國行政訴訟法相關規</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會)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定調和，諮詢專家學者意見。</p> <p>3. 專利舉發聽證作業方案修訂於108年4月2日公布施行，8月5日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文，修正方案第14點內容為「聽證時，應用國語，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者，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以符合CEDAW第15條及第33號一般性建議第17段b款規定。</p> <p>【經濟部訴願會】</p> <p>為發現事實與釐清法規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送請技術單位審查，108年至9月底止，共辦理70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商標使用證據之採認，不因該使用行為涉及侵害他人商標權而受影響。 2. 確認商標縱有部分文字經聲明不專用，仍應整體使用始符合維權使用。 3. 釐清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已見於刊物」及第2款「已公開實施」之適用情形，並建議原處分機關於舉發人主張條款不符各款之適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用情形時，應行使闡明權。 4. 釐清「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計算原則。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追蹤各國制度之變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研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完成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將加強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溝通,期優先排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業秘密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有關營業秘密法引入「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4日由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後,朝野協商。 2. 因「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涉及法務部及司法院職權,本局於108年2月及4月邀集法務部與司法院研商,獲得共識,已於108年4月23日研提具共識之草案送立法院,並積極協調協商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為避免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註冊申請案件審查出現認定標準歧異之情形,並讓有關標準更為明確而可資依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其相關法令。	<p>爰擬訂定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俾利各界參考利用。已於7月30日由本部以經授智字第10820031941號令正式發布實施。</p> <p>2. 註冊商標使用注意事項於108年8月23日修正發布，同時函知各相關機關。本次修正重點包括：</p> <p>(1) 新增商標同一性認定之判斷標準與案例說明；</p> <p>(2) 新增商標實際使用時「增加其他文字或圖形元素」、「與其他商標或標識合併使用」以及商標圖樣中包含聲明不專用或顯無疑義部分之使用案例及說明；</p> <p>(3) 對於「網路使用」部分，增訂商標應為「真實使用」相關判斷原則等，有助審查人員因應最新實務見解作為具體案件之判斷基準，並使外界及商標權人有更明確的標準可資依循。</p> <p>3. 為因應我國審查實務需要，及律師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對商標代理業務可能帶來的衝擊，針對「導入加速審查機</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制」、「明定適格申請主體」、「放寬主張優先權之要件」、「商標代理人資格」、「廢除異議制度」等議題，研擬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6 條；增訂 6 條；刪除 10 條。本次修正草案公聽會於 10 月 15 日召開，並邀請學者專家及最高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訴願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期達成修法方向之共識。			
	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完成著作權集管條例修法草案，刻於「眾開講」諮詢公眾意見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於 7 月 31 日經行政院定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為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鬆綁專利核准後分割之限制，提升舉發案件效能等。 2. 為配合專利法之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皆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配套於 11 月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日施行。			
<p>(三)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p>	<p>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業受理 120 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 95 案，其中 78 案(82%)已完成審議、12 案(13%)待審議、5 案(5%)自行撤案；完成審議之 78 案中，52 案(67%)已核發專用權、5 案(6%)預定於 10 月份核發專用權、10 案(13%)待申請書表修正後即核發專用權、2 案(2%)補正再審、9 案(12%)經審駁回。</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配合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在宜蘭五結鄉平地原住民活動中心，舉辦年度原住民族相關法令及綜合業務宣導說明會，講授「商標申請與原住民族智慧創作案例簡介」課程，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25 人。</p> <p>2. 配合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08 年 8 月 17 日在烏來圖書館舉辦 108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烏來產業增值課程，講授「商標申請與原住民族創作案例」課</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程，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20 人。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8 日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實務」會內同仁研習課程，除邀集專家學者講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歷程、法規內涵、授權及爭端解決等議題，並辦理課程回饋，蒐集與談專家學者見解及與會人員意見；另已委託專家及學者草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正條文，並據以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修法焦點座談。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p> <p>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6 次督導會報」,預訂於 108 年 11 月下旬召開,目前依計畫辦理中。</p> <p>2. 108 年 7 月至 9 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513 件、594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146 件、被告 205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82 件、被告 197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47 件、被告 150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38 件、被告 42 人;而 108 年 7 月至 9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213 人,定罪率達 91.81%。另據統計,與 107 年同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8 年 7 月至 9 月為 402 人,107 年 7 月至 9 月為 382 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5.24 %;定罪人</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數方面，108年7-9月為213人，107年7-9月為217人，同時期比較減少1.84%。</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08年7月至9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8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2億8,535萬元。其中違反著作權法1案；違反商標法2案、侵權金額6萬元；違反營業秘密法5案、侵權金額22億8,529萬元。</p>			
	<p>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已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 各警察機關108年7月至9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551件、660人、侵權金額新臺幣9億9,811萬6,174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417件、509人、侵權金額新臺幣2億6,825萬7,889元。</p> <p>(3)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2</p>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p>件、3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7 億 190 萬元。</p> <p>(4)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970 件、1,172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29 億 6,827 萬 4,063 元。</p>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法務部】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p> <p>【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執行「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動，共計查獲 2 件、2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12 萬 1,800 元。</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7 月至 9 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665 件、嫌犯 679 人。</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工業局】 108 年 9 月 3 日舉辦「營業秘密訴訟因應與管理操作實務研討」，邀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局專家、晶元光電、雅博等標竿企業進行營業秘密取證、管理實務之分享，並邀請營業秘密管理工具商進行產品服務展示，讓企業從法制面、</p>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管理面、實務面、工具面一站式獲取資訊，並篩選適當企業進行工作坊交流，透過互動式教具提供機密管理強化協助。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8年7月至9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100場次，參加者達167家企業、6,802人次。</p> <p>2. 為精進調查人員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於107年7月1日至7月5日辦理調查人員財務金融中級專業課程，並聘請專業講座講授「營業秘密偵查暨審理實務」，成效良好。</p> <p>3. 為使各國充分瞭解我國對於保護企業營業秘密及防制商業間諜之執法成效，本局應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之邀，安排美國司法部、韓國智慧財產局官員及韓國律師於108年7月11日蒞臨本局參訪交流，深化</p>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臺美韓三方營業秘密保護實務交流，促進日後共同合作偵辦侵害營業秘密犯罪。			
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p>【法務部】 108年7至9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9件、33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9件、被告33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0件、被告0人，緩起訴處分者計0件、被告0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0件、被告0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3人，定罪率為30.00%。</p> <p>【內政部警政署】 108年7月至9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營業秘密法案件2件、3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7億190萬元。</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 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經濟部光碟小組】 108年7月至9月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72家次查核行動，並無發現違法情事。</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14案，侵權貨物件數共2,760件；進口貨物無侵害著作權案件。 2. 108年7月至9月海關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 3. 108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44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7月至9月海關未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 【國際貿易局】 1. 108年7月至9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2件及4件。 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年7月至9月無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 2. 108年7至9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1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7月至9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65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15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8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30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8案。 2. 108年7月至9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7月至9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1案, 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所屬4關不定期辦理「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座談會」時, 並利用該機會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國際情資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	【財政部關務署】 108年7月至9月財政部關務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交流及合作。</p>	<p>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p>	<p>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 10 案。</p>			
---------------	-------------------------------	------------------------------	--	--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p>	<p>1. 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積極鼓勵、促成廣告主及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達成「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7月至9月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如下：</p> <p>1. 權利人團體與廣告主及廣告商團體於2017年8月簽署「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後，執行成果良好，權利人已提供第12波、第13波侵權網站名單。</p> <p>2.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會員包含Google、Yahoo、PChome等重要數位廣告業者)業於本年7月中旬，與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召集人為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公會)簽署自願性協議。據瞭解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預計於10月份與DMA簽署備忘錄，未來更可全面達到阻絕侵權網站投置廣告遏止金流效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項措施已於107年8月3日執行完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站」之具體措施。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7月5日於本局召開「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利用歌曲授權協調會」，邀集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會員、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MCU)及伴唱機廠商，協調音樂著作授權伴唱機利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7月30日辦理「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教育訓練(高雄場)，邀請廣播電臺瞭解系統之增修功能並提供使用者意見，作為系統之改進方向，以便利民眾更易查詢歌曲權利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均一併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及合理性，確保機關採購合法軟體。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108年度預計稽核15個機關(構)，至9月底已完成8個，均對軟體使用有所規範。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	經常辦理	

		<p>1. 增進政府合法使用電腦軟體之推動，依各中央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列 109 年度資訊軟體購置經費，辦理資訊概(預)算審核作業，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軟體購置費計約 13.05 億元，占資訊預算 8.3%，已送立法院審議中。</p> <p>2. 透過辦理「109 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宣導請各中央機關(構)、學校使用合法軟體，並依業務需要編列軟體購置經費。</p> <p>【臺北市府】 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宣導本府應採購使用合法軟體，並於 9 月 25 日函轉經濟部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108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暨加強宣導里民活動中心伴唱機問題，以避免觸法。</p> <p>【新北市政府】 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函轉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配合辦理，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 109 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加強宣導。</p>	府、高雄市政府		
--	--	---	---------	--	--

【桃園市政府】

業於年度例行性「資安宣導講習」場合宣導各機關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

【臺中市政府】

1.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本府第一次資安宣導，將本方案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項目納入資安政策配合辦理事項，宣導各機關落實軟體管理作業。

2. 108 年辦理「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統計本府各機關軟體需求(至少 60 個機關)，包含微軟作業系統與辦公室軟體各約 1,100 餘套授權使用，並將本府各機關軟體管理執行情形列入本(108)年辦理本府機關抽樣稽核之項目。

【臺南市政府】

1. 於 108 年 9 月 5、6 日等日辦理資安內部稽核 20 個一級機關(單位)，稽核內容包括非授權軟體及禁用軟體。

2. 為因應電子公文交換附件必需使用 ODF 文件格式交換，全面宣導各單位安裝 ODF 軟體。如屬新購電腦一律安裝 ODF 軟體。

		<p>【高雄市政府】</p> <p>1. 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轉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2. 本府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 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 ODF 軟體。</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p>1.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p> <p>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2. 補助各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 108 預計辦理 37 場次。</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亦有「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p> <p>(1)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中議題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公民與社會」之主題B 包括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與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p> <p>(2)各校於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均已完成備查，均可於所排定課程中，並依領綱規範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協助學生習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知識、增進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意識及基本能力。</p>			
	<p>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 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現行國</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在資訊科技之學習內容納入「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

2. 高中職部分：

(1)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學習表現中之運算思維構面，包括：

- ①協助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

		<p>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p> <p>②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中，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p> <p>(2)各校於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均已完成備查，均可於所排定課程中，並依領綱規範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協助學生習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知識、增進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意識及基本能力。</p>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p> <p>1.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 108 年 7 月至 9 月以 e-mail 方式，共計 3 次，請本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本部已予以阻隔。</p> <p>2.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所屬的區網中心。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教育部】</p>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各區網可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經由網站查詢，發現有異常行為時，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教育部】</p> <p>針對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分別納入校規及校園自我評鑑機制執行。</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	<p>【教育部】</p> <p>108 年 8 月 30 日函請各公私</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	經常辦理	

<p>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p>	<p>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p>	<p>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108年8月29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財產局)</p>		
	<p>2. 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p>	<p>【教育部】 108年9月2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期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並請各校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於108年8月29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p>	<p>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p>	<p>【教育部】 組成第9屆「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慧財產 權工 作。</p>	<p>續運作。</p>	<p>組」，擬訂於 108 年 12 月中 旬召開「108 年度教育部校園 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 小組會議」，以持續推動校園 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p>2. 加強執行「校 園保護智慧財 產權行動方 案」，並適時檢 討修正。</p>	<p>【教育部】 為強化藝術相關系所學生尊 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並提升 智財法律素養，爰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辦理「文創創作實務 與智財議題工作坊」。</p>	<p>教育部</p>	<p>經常 辦理</p>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p>【法務部】</p> <p>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及台灣科技法學會於108年7月10日，共同舉辦「2019年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制與實務國際研討會」，協助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強化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內政部警政署】</p> <p>合辦「108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實務專業課程」，於108年7月5日辦理完竣，4班次(初級班2梯次、中級班1梯次、高級班1梯次)參訓人數為100人，整體平均滿意度94.46%，較107年度高。</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8年9月24日至27日巡迴臺北、高雄、臺中及基隆關4關邀集商標權利人/廠商，辦理真仿品講習共4場次。</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	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	<p>【內政部警政署】</p> <p>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常務董事</p>	內政部(警政署)、財	經常辦理	

<p>利人團體資訊交流。</p>	<p>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p>	<p>何偉雄偕臺灣 OTT 協會秘書長何明達，於 108 年 8 月 23 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感謝該總隊協助破獲盜版機上盒案件(靖源專案)，另討論 108 年 11 月 19 日與該總隊合辦教育訓練之相關細節。</p>	<p>政部(關務署)</p>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p>	<p>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8年7月至9月共執行27場次，參與人數達1,702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年7月5日以「網路創作(如自製短片等)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為主題，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行政中心辦理1場次，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章忠信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55人。 2. 108年7月12日及8月23日以「網路利用著作(如網拍時使用商品照片等)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為主題，分別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臺北體育館辦理2場次，由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麥智德經理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賴文智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為 188 人。</p> <p>3. 108 年 10 月 23 日於本局舉辦「各縣市政府轄下非營利場所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之意見交流會」邀集 22 個縣市政府，宣導里民、社區活動中心及發展協會等非營利場所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並與各縣市政府交流相關業務之執行現況，俾保障公益性場所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之權益。</p>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運用國內六家無線電視臺同步播放「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國、臺、客語版)」30 秒宣導短片，共計播出 242 檔次。</p> <p>2. 10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運用台灣廣播公司等 83 家全國多家廣播電臺，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國、臺、客語版)」30 秒廣播廣告共計 7,652 檔次，對建立民眾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認知，甚有助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促請各機關及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	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等，108 年</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立內部管理機制。	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7月至9月底共辦理9場次，參與人數約550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企業及學校合法使用軟體觀念。			
(四)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外交部】 「今日台灣電子報」(Taiwan Today)以英、西、法、泰語刊登智慧財產權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共7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宣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p>	<p>1.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8年7月9日出席在臺北舉行之第43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雙方針對關切議題分享最新進度。</p> <p>2. 派員出席 EUIPO 與 EPO 於 108年7月1日至5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共同舉辦 IP 高階主管週 (IP Executive Week)，議程內容就「創新與領導」、「IPR 保護現代化」、「型塑未來」、「與中小企業及新興公司合作領導創新與創意」等進行分享，並與出席會議之 IP 局官員及產學界代表交換意見。</p> <p>3. 108年8月15日至16日在智利聖地牙哥出席第49次 APEC/IPEG 會議，我國就「專利審查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聯繫機制」、「2019 專利法修正內容」，以及「2019 著作權法修法-為遏止非法串流裝置」等3項議題進行簡報。</p> <p>4. 108年8月7日至9日派遣3位專利審查官赴菲律賓進行臺菲專利審查官交流。</p> <p>5. 108年8月27日至28日智慧局與專利師公會合辦「新南向</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 (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馬、泰、菲與越等4國智慧局官員及馬、泰、菲、越、印尼及印度等6國專利代理人擔任講師，就各國專利法制、審查實務及臺商專利申請及保護應注意事項等進行分享與交流。

6. 108年8月29日至9月3日赴韓出席第5次臺韓工作階層會議。

7. 應EUIPO邀請出席108年9月26日至27日舉辦之「IP Horizon 5.0—全球化經濟環境下IP機會與挑戰的媒合」國際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透過「2019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請歐方工作小組層請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同意下設之「智財犯罪協調中心(簡稱IPC3)」指定聯繫窗口，並由本署駐荷蘭聯絡官擔任我方對歐聯繫窗口，建立雙方於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上之直接聯繫管道。案經歐方於108年8月8日函復同意，並提供歐方窗口聯繫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

派員於108年9月23日至27日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國家專利商標局辦理「亞洲區域打擊贗品

		貿易工作坊」，於會中與各國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透過「2019年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執行檢討會議及「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架構，確立臺美合作偵辦執法機關偵辦智慧財產案件之直接聯繫窗口，雙方可透過「24/7高科技犯罪網絡聯絡窗口」(以下簡稱24/7窗口)向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打擊電腦犯罪及維護智慧財產處 Computer Crim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提出保存電磁紀錄之請求。本署據此於108年9月24日透過「24/7」管道，請美方協助針對涉及侵權案件之12組IP註冊人資料及電磁紀錄提出保存證據之請求，此為臺美雙方確立此聯繫窗口後，本署首度正式透過該管道向美方提出請求。</p> <p>2.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依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強化臺美雙方對數位侵權議題之交流合作，臺美雙方完成</p>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臺美數位侵權工作計畫，108年7月至9月完成事項如下：</p> <p>1. 追蹤金流措施部分：</p> <p>經本局多次溝通，會員包括Google、PChome及Yahoo等在內的台北市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與權利人團體達成協議，於7月簽署自願性協議進行合作。另一權利人團體(TIPA)亦預計於10月份與DMA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臺灣大部分數位廣告可望不再投放於侵權網站。</p> <p>(2) 促進權利人與ISP合作部分：為強化Google與權利人溝通合作，本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雙方進行對話，有關權利人團體關切之請Google停止在重大侵權網站投放廣告、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希望加入Google「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TCRP)」目前已有顯著進展，各權利人團體均表示近期Google合作意願已明顯提升。另OTT協會希望Google比照Daily Motion給予快速通道(fast process)，迅速移除YouTube之侵權內容，並降低侵權網站，由於Google回報總部後已予拒絕，希望</p>		
--	--	--	--	--

		<p>OTT協會循TIPA模式加入TCRP，惟雙方對此尚無共識，仍持續溝通中。</p> <p>(3)協助Google邀集OTT協會會員開會討論，以凝聚共識，提升雙方合作之意願。</p> <p>2. 執法機關合作部分：</p> <p>(1) 刑事警察局於 108 年 9 月 24 日 透 過 「 24/7 Cybercrime Network 」 管道，請美方協助針對 12 組 IP 註冊人資料及電磁紀錄提出保存證據之請求。美方 24/7 窗口於 9 月 25 日回復，該 12 組 IP 分別歸屬於美方 Cloudfare、Sonic、Cogent Communication 等網路業者，如進行資料保存，網路業者將逕行通知客戶。</p> <p>(2)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所定偵查不公開原則，考量網路業者倘通知IP註冊人，恐有湮滅證據、影響案件偵查之虞，刑事警察局擬暫緩提出證據保全之請求，並擬建議美方是否可參照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規定，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或起訴後)，再行通知受監察人。</p>			
	3. 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	經常辦理	

	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		
(二)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年7月至9月尚無接獲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相關問題須協助處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7月至9月,本局公布東南亞及南亞國家IP動態資訊計16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資訊。	【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更新相關資訊。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四)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1月至6月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計2,324件、商標優先權計18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專利優先權計1,968件、商標優先權計121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依105年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決議，提供雙方品種檢定技術小組名單，我方名單於105年6月23日提供陸方。 2. 自105年6月迄今以電子郵件聯繫，陸方迄無回應，另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陸方亦無回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次/年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年9月5日於大陸吉林省長春市舉辦2019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我方由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廖治德、本局與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等共23人組團與會；陸方則由中國版權協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p>理事長閻曉宏、中宣部版權管理局、吉林省版權局及版權相關企業人士代表與會，兩岸總計約有 100 人參加。</p> <p>2. 本次論壇以「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的應對措施」為主題，由兩岸官方及產業代表分別發表專題演講共計 11 篇，演講專題分為「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新型態數位侵權問題之探討」及「新媒體產業之交流」，就各產業在數位環境下面臨之挑戰進行分享，兩岸產官學互動熱絡，成果豐碩。</p>			
	<p>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824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28 件，法律協助 168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28 件，以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79 件，蝴蝶蘭品種 104 件，蝴蝶蘭品種 96 件，柑桔類 3 件，紅豆杉、芒果、梨、棗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其中 28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